

#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 一、計畫執行進度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 (一) 應急工程：計 13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12 件工程已完工，另 1 件工程施工中。
- (二) 橋梁改建：計 1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該 1 件施工中。
- (三) 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 14 件，中央補助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略)3 億 10 萬元(104 年 12 月 7 日核定第一期預算)，已向本署四河局請撥金額為 3 億 4 萬 2,057 元，已發價金額為 3 億 4 萬 2,057 元。
- (四)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第一期)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計執行 1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執行完成。
- (五)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計執行 7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7 件已執行完成。

##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應急工程抽查 2 件及橋梁改建抽查 1 件，皆已納入該府 104 度預算。)

- (1) 番社排水(田洋巷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本工程核定經費 1,800 萬元，中央補助 82%為 1,476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工程經費為 1,212 萬 9,945 元(包括工作費 1,095 萬元、工程管理費 22 萬 9,867 元、設計監造費 79 萬 4,202 元、其他費 12 萬 6,231 元及空污費 2 萬 9,645 元)。本署第四河川局已核撥 973 萬 579 元，縣府撥付

廠商工程款 1,082 萬 3,106 元、設計監造費 78 萬 6,096 元及空污費 2 萬 9,304 元。另本工程尚有剩餘土方殘餘價值 15 萬 7,850 元，依補助比例繳回 12 萬 9,437 元。

(2)安東一排(馬鳴路以南)護岸應急工程：本工程核定經費 1,800 萬元，中央補助 82%為 1,476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工程經費為 2,087 萬 5,200 元(包括工作費 1,915 萬元、工程管理費 34 萬 5,840 元、設計監造費 131 萬 2,759 元、其他費 1 萬 3,710 元及空污費 5 萬 2,891 元)，其發包後總工程費超過核定預算部分由縣府自籌。本署第四河川局已核撥 1,328 萬 4,000 元，核銷數為 1,063 萬 9,395 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1,901 萬 5,812 元、設計監造費 41 萬 2,647 元及空污費 5 萬 2,527 元，本工程已完工驗收，目前辦理決算作業中。另尚有剩餘土石方殘餘價值 55 萬 4,546 元、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殘值 9 萬 4,700 元及品質缺失扣款 6,000 元，請儘速依相關規定繳回本署第四河川局。

(3)三家春排水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本工程核定經費 2,600 萬元，發包後工程經費為 2,188 萬 523 元(未含水利會渡槽配合改建工程部分，包括工作費 2,013 萬 3,825 元、工程管理費 35 萬 816 元、設計監造費 133 萬 9,578 元及空污費 5 萬 6,304 元)：其中委託縣府代辦工程經費為 1,502 萬 6,632 元，橋梁改建工程補助經費為 562 萬 191 元，本工程目前執行中。本署第四河川局已核撥 1,858 萬 2,141 元(委託代辦 1,352 萬 3,970 元、橋梁改建 505 萬 8,171 元)；委託代辦部分核銷數為 482 萬 1,555 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868 萬 6,800 元、設計監造費 47 萬 8,155 元及空污費 3 萬

1,964 元。

(4) 治理工程用地：(抽查補助用地費 3 件)

1. 「石筍排水支線(第三期)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2 億 2,773 萬 5,000 元，已請撥 2 億 2,773 萬 4,033 元，包括協議價購 2 億 2,603 萬 6,662 元、陳報徵收 124 萬 411 元、用地作業費 45 萬 6,960 元，各項費用均已發放，惟決算書尚未送予四河局備查。
2. 「縣庄溪頭下埤排水支線分洪道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2,580 萬元，已請撥 2,574 萬 3,634 元，包括協議價購 880 萬 2,492 元、陳報徵收 1,676 萬 7,542 元、用地作業費 17 萬 3,600 元，各項費用均已發放，惟決算書尚未送予四河局備查。
3. 「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二期)改善工程」中央補助中央補助用地費 4,123 萬元，已請撥 4,123 萬 61 元，包括協議價購 4,104 萬 5,191 元、用地作業費 18 萬 4,870 元，各項費用均已發放，決算書並已經四河局備查。

###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項工程進度。彰化縣政府亦針對各工程案於府內水利資源處之水利工程科進行科務會議檢討管控，針對工程落後進度達 5%者，即列入科內列管案件並與承攬廠商召開工地進度會議，並於契約訂定工程落後進度如達 10%以上者即屬落後情形嚴重，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必要時納入處務會議中嚴格控管並要求承攬廠商限期改善，避免進度落後情形擴大。

###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番社排水(田洋巷下游段)護岸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工程高度 2.9 公尺、左岸長度 379.8 公尺、右岸長度 409.7 公尺，合計 789.5 公尺。流入工修復 8 座，改善淹水面積約 82.76 公頃。
- (二) 安東一排（馬鳴路以南）護岸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工程左岸長度 633.6 公尺、右岸長度 627.2 公尺。左岸兩座流入工新設自動水門(W0.5m x 0.9m)，改善淹水面積約 59.53 公頃。
- (三) 三家春排水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0K+000~1K+470)：出口橋梁改建長 29.10 公尺寬 8.80 公尺、護岸改建高度 1.00~6.20 公尺及胸牆加高 0.69~1.44 公尺等，改善淹水面積約 62.81 公頃。
- (四) 104 年度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於大城鄉、芳苑鄉及大城鄉新設 7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大城鄉潭墘社區、東城社區、西港社區、尤仕社區、鹿港鎮洋厝社區、南勢社區及芳苑鄉漢寶社區 7 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利用水尺、雨量筒，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冀於水患發生時，有效降低社區居民之生命財產損失。
- (五)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第一期)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強化彰化縣政府救災能力，水災災情發生時，即可於災情發生之初，立即調度抽水機執行排除積水工作，減少災區淹水時間及受災面積，落實災害防救法三級救災精神，達成民眾對政府之期待。

## 五、其他事項

- (一) 104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有關彰化縣政府提供之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並未列示橋梁補助部分，爾後縣府於辦理補助款納入地方預算時，建請依補助性質臚列所有工作項目。
- (二) 104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的，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接管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彰化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四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辦理之工程，請市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四河川局：洪郁民、許淑娟

主 計 室：賴宜靚、林麗娜

工程事務組：胡盟宗

土地管理組：張鈺敏

防災中心：謝佩伶

河川海岸組：張力仁、黃詩評、賴可綦

查核日期：105 年 3 月 18 日